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办事指南

**一.【事项名称】**

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

**二.【事项类型】**

行政确认

**三.【办件类型】**

承诺件

**四.【实施主体】**

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**五.【服务对象】**

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其他组织

**六.【到办事现场次数】**

1次

**七.【法定时间（工作日）】**

15个工作日

**八.【承诺时间（工作日）】**

7天

**九.【咨询方式】**

座机：0996-6622103

**十.【投诉方式】**

座机（本系统的投诉方式）、0996-6621345

**十一.【申请条件】**

[1正式公布的地（州、市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](http://59.222.246.138:8080/xjsxk/epointqlk/audititem/material/javascript%3A)

[2同意申报的函件](http://59.222.246.138:8080/xjsxk/epointqlk/audititem/material/javascript%3A)

[3推荐项目清单](http://59.222.246.138:8080/xjsxk/epointqlk/audititem/material/javascript%3A)

[4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](http://59.222.246.138:8080/xjsxk/epointqlk/audititem/material/javascript%3A)

[5项目申报书](http://59.222.246.138:8080/xjsxk/epointqlk/audititem/material/javascript%3A)

[6申请报告](http://59.222.246.138:8080/xjsxk/epointqlk/audititem/material/javascript%3A)

[7身份证](http://59.222.246.138:8080/xjsxk/epointqlk/audititem/material/javascript%3A)

**十二.【设定依据】**

【行政法规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48号第十二条。第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，实行分级保护。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，经本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征求有关部门、社会团体和公众意见后，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评审和保护办法，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实施。;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第十八条。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具有重大历史、文学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。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具有历史、文学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。

**【办理材料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正式公布的地（州、市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 | 1份 |  |
| 2 | 同意申报的函件 | 1份 |  |
| 3 | 推荐项目清单 | 1份 |  |
| 4 | 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 | 1份 |  |
| 5 | 项目申报书 | 1份 |  |
| 6 | 申请报告 | 1份 |  |
| 7 | 身份证 | 1份 |  |

**十三.【办理地点】**

博湖县博湖镇团结西路81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副中心。

**十四.【办理形式】**

窗口办理、快递申请

**十五.【收费标准】**

不收费

**十六.【收费依据】**

不收费

**十七.【办件受理人】**

乌仁其米克

**十八.【联系电话】**

座机：0996-6622103

**十九.【办理流程】**



受理-->审核-->审批-->办结-->送达。

**二十.【办件使用系统或平台（国家、自治区、州级、自建）】**

新疆政务服务

**二十一.【注意事项】**

1.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**二十二.提供的附件：**

1.设立法律依据

2.办理流程图

3.一次性告知单